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嘉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3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9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嘉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馮嘉儀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50分許，依LINE暱稱「在線客服」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指示，前往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將「在線客服」所指定之帳戶設定為其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的約定轉出帳號，以利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將詐欺贓款轉出，接續於同日上午10時許，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提供予「在線客服」，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作為收款及轉帳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所示張武治、林耀基、邱季柔、周青郁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馮嘉儀本案帳戶，隨即遭該詐欺集

01 團不詳成員轉匯殆盡，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及所在（各該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等
03 節，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馮嘉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06 聞證據，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7 卷第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8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9 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依LINE暱稱「在線客服」之姓名年籍不
11 詳成年人指示設定約定轉出帳號，並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12 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提供予「在線客服」，使附表所示告訴人
13 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遭轉匯
14 殆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
15 稱：我在臉書認識1名網友，他說也經歷過跟我一樣遭詐騙
16 的情況，故想要幫我，要匯30萬元給我，並要我進入某網站
17 與LINE暱稱「在線客服」之人聯繫，我才依指示辦理約定轉
18 帳、網路銀行後將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提供給他，我當時只是
19 想多找1份工作賺錢才會被騙等語。經查：

20 （一）上開事實欄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張武治等4名告訴人有
21 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
22 表所示金額直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等
23 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
24 欄所示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本院仍認定其於依指示辦理約
26 定轉帳並交付帳戶資料時，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7 之不確定故意，分敘如下：

28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
29 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
30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
31 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參照）。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

01 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2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03 發生。再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
04 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
05 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
06 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
07 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8 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09 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10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1 意，提供該帳戶資料，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
12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
14 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
15 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6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

- 17 2. 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涉及個人身份社會信用，具有高度
18 屬人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
19 正當理由可率予提供他人使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
20 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
21 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
22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之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
23 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行詐騙之事屢見不
24 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朋友急需
25 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投資賺取紅利等事由，詐騙被害人
26 匯款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再隨即將之轉出一空之
27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
28 傳播，而現今常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
29 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轉匯、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
30 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慧及經驗，均得知悉或預
31 見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

01 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洗錢。
02 查被告於案發時年近40歲，具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
03 任工廠作業員（本院卷第66頁），縱非法律、金融相關科
04 系專業，但亦非智識程度低下或社會經驗淺薄之人；又被
05 告於本案以前，甫因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巧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涉犯
07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3、6838號案件傳喚到
09 案，嗣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方於112
10 年5月25日申請解除警示帳戶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1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2年5月26日北市警投分
12 刑字第1123009359號函暨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在卷可
13 稽（112偵28531卷第321-323、569-572頁），足認經此偵
14 查程序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在該案解
15 除警示帳戶僅1月之本案112年6月29日時，當可預見任意
16 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不具信
17 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
18 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並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之去向，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等
20 情。

- 21 3. 被告雖一再辯稱自己是被騙云云，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22 承：自己並未對「在線客服」之真實身分、公司名稱進行
23 任何查證，亦認為對方要平白無故匯款30萬元幫助自己不
24 太可能，而有懷疑過此事之真實性，且知道把帳號密碼給
25 對方就無法阻止對方使用本案帳戶任意進出款項等情（本
26 院卷第39頁），則其在與對方無特殊信賴關係、明知對方
27 無正當理由協助其清償債務之情況下，僅為追求自己清償
28 債務之利益，即配合對方向銀行謊稱自己做水果生意、需
29 辦理約定轉出帳戶、告知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又
30 明知本案帳戶已有多筆不明款項進出，且已接獲銀行通知
31 詢問，卻未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或報案，反而回覆銀行此

01 為做生意正常使用之款項（112偵28531卷第531-545、552
02 -554頁被告與「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記錄），顯然係在
03 可預見「對方可能將其帳戶挪作財產犯罪或其他不法使用
04 之風險」之狀況下，仍做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判斷，形
05 同將風險轉嫁至不特定之潛在詐欺被害人，終致如附表所
06 示之告訴人受有損害，因認其有容任帳戶被利用為犯詐欺
07 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出入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此由被告曾傳送「上次你們叫我去辦約定帳戶，你們還跟
09 我要密碼，我就覺得很奇怪」等語予「在線客服」乙節
10 （112偵28531卷第563頁被告與「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
11 記錄），觀之益徵，被告前開空言所辯，自非可採。

12 4. 觀諸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於112年6月29
13 日提供帳戶資料時，餘額為0，之後始有包含本案被害人
14 遭詐欺等多筆款項頻繁進出（112偵28531卷第331頁），
15 實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多提供其內幾無餘
16 額之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
17 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堪認被告因
18 上開帳戶內並無餘額，主觀上存有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
19 騙，自己也不會蒙受損失，故不太在意甚且容任他人支配
20 使用之心態甚明，其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1 意，至為灼然。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28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29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30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31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01 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2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03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04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5 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2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3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
21 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3 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而被告於偵查迄今始終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偵
26 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綜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
27 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30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被告提供自身陽信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

01 者代號、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使他人所屬或轉交
02 之詐欺集團分別向本案被害人詐欺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
03 戶為提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查無證
05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06 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
08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9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11 (三) 被告以一個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得
12 用以詐騙本案如附表所示4名告訴人之財物，而幫助正犯
13 遂行洗錢犯行，為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對4名告訴人犯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事
16 實（即附表編號2告訴人林耀基部分）與本案已起訴有罪
17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
18 究。

19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地將本應謹慎保
22 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
23 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如附
24 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使告訴人等求償、檢
25 警追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而被告本案以前甫因提供
26 帳戶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猶未記取教訓，未久即
27 再犯本案，且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復未能與本案4
28 名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難查其悔意；兼衡其自承之智
29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6
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審酌被告
31 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

01 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
06 內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轉匯一空，且依現存證據資
07 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
08 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
09 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於本
11 院審理時自承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5頁），亦
12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佩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金額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且不含手續費）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入帳時間及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張武治	112年5月27日間LINE暱稱「琪」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張武治佯稱可使用「Meta Trader 5」APP投資外匯賺錢云云，致張武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自稱客服、LINE暱稱「MetaLinvests」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匯款。	①112年7月4日9時44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4日9時46分匯款5萬元	①張武治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8531卷第45-47頁） ②張武治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8531卷第231-239頁） ③張武治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8531卷第259頁） ④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8531卷第331頁）	
2	林耀基	112年3月起LINE暱稱「Vicky」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林耀基佯稱可使用「Trust」APP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林耀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①112年7月4日10時12分匯款10萬元 ②112年7月4日10時17分匯款10萬元	①林耀基於警詢之陳述（113立2729卷第41-50頁） ②林耀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立2729卷第95-101頁） ③林耀基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2729卷第61頁） ④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8531卷第331頁）	併案
3	邱季柔	112年6月9日9時許LINE暱稱「孫婉婷」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邱季柔佯稱可使用「永興e點通」投資股票賺取價差云云，致邱季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7月4日10時40分匯款24萬元	①邱季柔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8531卷第9-14頁） ②邱季柔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8531卷第161-167頁） ③邱季柔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8531卷第159頁） ④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8531卷第331頁）	
4	周青郁	112年6月11日間LINE暱稱	112年7月4日10	①周青郁於警詢之陳述（112偵	

	「小小玥」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周青郁佯稱可使用「FxPro浦匯」平台進行外匯投資賺錢云云，致周青郁陷於錯誤而依自稱為「FxPro浦匯」平台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匯款。	時51分匯款5萬元	28531卷第27-43頁) ②周青郁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8531卷第197-219頁) ③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28531卷第331頁)	
--	---	-----------	---	--